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屏小字第266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王進顯

　　劉政汶

被　　告　黃吉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239元，及自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06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109年6月9日上午10時59分許，沿屏東縣屏東市勝利東路由西向東行駛至勝利東路與自由路交岔路口，因左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碰撞由訴外人陳英玉所騎乘沿屏東縣○○市○○○路○○○○○○○○○路○○○○號000-000號輕型機車，而該機車再碰撞亦沿屏東縣屏東市勝利東路由東向西行駛至該路口擬左轉為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隆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民族分公司所有而由訴外人何榮德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估計修理費用為15,723元（工資9,437元、零件6,28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7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的車子沒有跟原告所承保的車子擦撞，我沒有過失，而且系爭車輛受損部分輕微，工資9,437元，竟高於零件，顯有虛報價額等語置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車左轉彎時未讓直行車先行，致碰撞由訴外人陳英玉所騎乘上開機車，而該機車再碰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及維修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3-24頁），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33-86頁），核閱無訛，被告空言否認有過失云云，並無可採。又本件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又被害人對於該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之金錢賠償，得於回復原狀前先為請求，亦得於回復原狀後再行主張，且得自由支配而任意使用，不必使用於回復原狀（例如甲所有Ａ車遭乙撞

毀，甲得不為修理，而請求修理費用，對該項費用得任意加以使用，不受限制。本件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5,723元（工資9,437元、零件6,286元）乙節，有上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及維修照片為證，被告空言虛報價額云云，並無可採。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5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2019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6月9日，已使用1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80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286÷(5+1)≒1,04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6,286－1,048）×1/5×（1+5/12）≒1,48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286－1,484＝4,802】，加計不予折舊之零件費用9,437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4,239元（計算式：9,437＋4,802＝14,239元）。

㈢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2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0日起（本件起訴狀於111年4月29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所在地之派出所，有卷存第89頁之送達證書可參，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111年5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鄭美雀